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Asia International MedTech Group Limited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有關 可能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緒言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環亞國際輔助生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與 I.Baby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潛在賣方」)及 I.Bab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包括其指定人士)有意購買而潛在賣方有意出售潛在賣方所持有的目標公司若干數目之已發行股份(「可能收購事項」)，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該等股份將構成目標公司之控股權益。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列如下：

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潛在賣方；及
(3) 目標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潛在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主旨事項

本公司(包括其指定人士)有意購買及潛在賣方有意出售潛在賣方所持有目標公司若干數目之已發行股份，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該等股份將構成目標公司之控股權益。

獨家權及盡職調查

本公司有權自簽訂諒解備忘錄日期起45日內(「**盡職調查期間**」)對目標公司的基本情況進行盡職調查(「**盡職調查**」)。潛在賣方應盡一切努力向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提供一切必要協助，就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對目標公司所提出合理查詢或要求作出解答，以盡快完成盡職調查。

於盡職調查期間內，潛在賣方不得就目標公司之併購以任何形式接洽其他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談判、簽署備忘錄、意向書、具有或不具有法律效力之協議)，而本條款不適用於任何投入資金並預期獲得財務回報的任何投資者(「**獨家權**」)。

正式協議

待完成盡職調查及本公司信納盡職調查結果後，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就可能收購事項的詳情達成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該等詳情包括但不限於：(i)代價；(ii)付款日期及方法；及(iii)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最終股份轉讓及交付安排。

終止

諒解備忘錄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盡職調查期間屆滿；或
- (ii) 簽訂正式協議日期；或
- (iii) 諒解備忘錄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約束力

除有關(其中包括)獨家權及盡職調查、保密及約束力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對諒解備忘錄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潛在賣方全資擁有。

根據目標公司所提供資料，「愛丁優生助孕」品牌由畢燁女士（彼持有哈佛大學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創立並由目標公司經營，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首個孕前保健及輔助生殖服務公司品牌，而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三年成立以來深耕輔助生殖服務市場。目標公司建基於「MLP」理念為基礎（MLP指醫學、生活方式及心理學）及以生殖醫學為核心，建立專注於專科門診和輔助生殖的「線上線下」閉環服務體系。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製造服務；(ii)行銷及分銷通訊產品；(iii)房地產供應鏈服務；及(iv)證券及其他資產投資。

董事會了解到，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對全球經濟帶來不利影響仍然持續，全球旅遊限制、邊境管制及檢疫安排均對本集團電子製造業務及在東南亞的房地產供應鏈服務造成衝擊及不利影響。

面對此等挑戰，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不僅致力發展本集團之現有核心業務，亦積極探索新業務增長，特別是高端醫療健康服務。隨著中國放寬生育政策，加上全球不孕不育增加，董事認為高端輔助生殖醫療服務市場龐大。有鑑於此，董事會了解到目標公司有能聚集醫療資源，營運頂級的輔助生殖醫療技術全面服務平台，以及其「愛丁優生助孕」之品牌優勢。鑒於潛在賣方及目標公司各自己認可本公司於優質客戶網絡的基礎，董事會認為，可能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將有助本集團將其現有業務重組為具增長潛力的行業。董事相信，憑藉目標公司及本集團的優勢，進行可能收購事項長遠而言將為諒解備忘錄各方帶來協同效益。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中，尚未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彼等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代聯先生(主席)、王國鎮先生、段川紅先生及夏小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慧武先生、楊偉東先生及孫虓虎博士。